

询价公告

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需采购一项评估我司拟投资建设的光伏项目屋面增设光伏设备可行性及结构安全性的服务,将进行公开询价,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 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技师学院职教城校区屋面增设光伏设备可行性及结构安全性鉴定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 东莞市横沥镇职教路6号;

3、服务期: 暂定15个日历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 响应人须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安全鉴定企业信息中备案且在处于可用状态。【提供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 具备屋面增设光伏设备可行性及结构安全性



鉴定评估经验，要求提供至少 2 个前述项目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 号）、（东实通〔2021〕98 号）、（东实通〔2022〕75 号）、（东实通〔2023〕37 号）、（东实通〔2024〕163 号）、（东实通〔2024〕195 号）、（东实通〔2025〕157 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我司拟投资建设东莞市技师学院职教城校区光伏项目，对拟建屋顶进行评估增设光伏设备对房屋屋面及整体结构的影响，鉴定增设光伏设备后房屋屋面及整体结构安全度变化，该项目位于东莞市横沥镇职教路 6 号，14 栋房屋，总楼顶面积约 25543 m²，总面积约 130769 m²（以实际鉴定面积为准）。

序号	建筑名称	屋顶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	地址
1	行政楼	1702	6	水泥建筑	东莞市
2	图书馆	941	3	水泥建筑	横沥镇
3	停车棚	540	1	彩钢瓦	职教路

4	交通运输学院 A1	1452	6	水泥建筑	6 号
5	交通运输学院 B1	1756	6	水泥建筑	
6	国际学院 A2	1473	6	水泥建筑	
7	国际学院 B2	1784	6	水泥建筑	
8	商贸管理学院	1466	6	水泥建筑	
9	食品科学与工程 学院	1762	6	水泥建筑	
10	电子商务学院	1567	13	水泥建筑	
11	智能制造学院	3044	6	水泥建筑	
12	一号饭堂	2415	3	水泥建筑	
13	二号饭堂	1874	3	水泥建筑	
14	体育馆	3767	2	彩钢瓦+水 泥屋面	
合计		25543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需要鉴定的光伏项目屋面，不限于彩钢瓦棚架、混凝土、钢结构建筑等；鉴定屋面增设光伏设备可行性及结构安全性，并出具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鉴定报告（含莞 E 住建二维码）。

2、具备一定的光伏设计荷载计算与分析能力，确保荷载取值符合《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及《光伏电站设计规范》

GB50797 要求;

3、鉴定过程须涵盖屋面承载力验算、构件强度与稳定性复核、连接节点安全性评估,并明确给出是否允许增设、限制条件或加固建议;

4、报告需由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和符合资格的鉴定单位盖章。

5、对鉴定为不适合铺设光伏的屋面,对其加固图纸审核,并在加固后出具意见及其他需要出场的光伏鉴定及加固相关的意见。

6、前期准备工作:进场检查鉴定前需制定检查鉴定方案,取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收集相关原始资料(原设计图纸、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质量保证资料等)、屋面屋面增设光伏设备方案等。

7、图纸校核与图纸测绘:根据原设计施工图对建筑物的结构形式、结构布置、轴网尺寸等进行现场核查。若缺失原设计图纸,则对建筑平面、结构布置、构件等进行现场测量、测绘,现场形成草图,测绘成果最后用制图软件电脑打印。

8、建筑历史调查:调查建筑物的建造年份、使用历史(包括灾害事故、屋面增设改建)、使用环境等。

9、房屋结构现状调查:重点调查房屋结构体系的合理性和稳定性,重点构件之间的联系以及结构构件的变形情况等。

10、对房屋现状缺陷进行调查:对房屋现状内存在安全隐患部位的裂缝、渗漏、破损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记录。

11、荷载调查与荷载分析:调查既有建筑物的楼层的使用功能、

楼面荷载、房间隔墙荷载、物料堆载、设备荷载、屋面增设光伏前后的荷载变化等，作出全面的荷载分析。

12、结构材料性能检测：当对房屋结构砼质量或其他材料质量有怀疑时，根据房屋现状检查情况，有针对性地对房屋结构提供专项检测方案。

13、房屋倾斜调查：如发现房屋有倾斜，采用经纬仪或全站仪对建筑物进行变形测量。

14、地基基础检查：根据房屋倾斜测量结果、上部结构裂缝检查结果等，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50292-2015、《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50144-2019 对地基基础安全性进行鉴定。必要时进行基础开挖检查。

15、场地环境调查：根据原岩土勘察报告以及周边环境，调查建筑物的场地环境是否存在软弱地基、山坡、土坡、水岸、地下河等。

16、复核算算：根据各项检查检测的结果、屋面拟屋面增设光伏设备方案，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对建筑物的受力工作状态进行复核计算。

17、综合分析鉴定评估：根据检查检测结果和复核算算结果，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对建筑物拟屋面增设光伏设备方案的荷载变化、承载力安全性进行分析鉴定，列明鉴定分析过程，对现状结构屋面增设光伏的可行性和结构安全性进行鉴定评估，并提出鉴定结论及相应的处理建议。

18、中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成熟承包人，须无条件完成除上述

所列项目外的，采购人专业经验不足所忽视的但作为一个成熟的承包人所能预见的必须作业内容。

19、鉴定工作完成后，对鉴定过程中抽芯、开凿部分进行泥水恢复，不包括装饰层恢复。

20、按时出具《鉴定报告）并一式三份给采购人，如鉴定报告中提出需加固补强的，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和咨询。

航拍图详见询价文件

五、完成时间

暂定 15 个日历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六、支付方式

中标人完成评估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交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相应请款资料及发票后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税率 6%，增值税额按业务发生时国家政策规定增值税率计算。）

七、报价

采购限价：¥388,620.96 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人工费、交通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的规模、人员等进行评定，并出具询价报告，排在前面的响应人的最低报价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一致认为响应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询价结束后，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如有，可自拟）；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 6、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有意向的响应人可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有意向的响应人，可形成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如有，可补充响应文件 PDF 扫描件电子版）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无保证金额。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 15:30。**

2、响应文件递交

（1）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响应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响应人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601室会议室，逾期无效。

联系人：翟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899838-864

（2）邮寄递交响应文件

响应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处（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原因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邮寄递交报价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601室会议室

收件人：翟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899838-864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6年6月29日